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終止有關收購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45.76%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6月28日，買方之法律代表人代表買方分別向南岸之法律代表人及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收購協議，並向彼等申索初始訂金及進一步訂金之退款合共港幣159,000,000元連同港幣32,000,000元作為協定損害賠償。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45.76%權益；(ii)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2018年3月14日、2018年9月28日、2019年3月28日、2019年8月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及(iii)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最新情況(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本公司於2021年5月24日作出公佈後，儘管本集團已經就收購協議與南岸(即賣方擔保人)之代表進行討論，惟未有取得具建設性及令本集團滿意之進展。此外，本公司得悉南岸作出下列公佈：

- (a) 日期為2021年6月3日之公佈，披露(i)南岸接獲代表債權人行事之法律顧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27(4)(a)條於2021年5月31日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南岸償付約港幣3,279,300,000元；及(ii)南岸獲悉Wise Park已強制執行股份押記，並已向一名第三方出售賣方，故保華建業極可能將不再為南岸之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 (b) 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之公佈，披露南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tel Nova Concórdia, Limitada (英文名稱：New Concordia Hotel Limited，中文名稱：新聯生酒店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21日已向澳門法院申請自願清盤；及
- (c) 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之公佈，披露南岸接獲針對南岸向百慕達高等法院 (Supreme Court of Bermuda)提交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的清盤呈請，內容有關就一項定期貸款融資協議結欠總額約為港幣7,000,000元的債務及其項下累計利息。

儘管買方之法律代表人及南岸之法律代表人已有信函往來，買方仍無法信納南岸及賣方能夠達成或促使達成該等條件，並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鑑於上文所述，於2021年6月28日，買方之法律代表人代表買方分別向南岸之法律代表人及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收購協議，並向彼等申索初始訂金及進一步訂金之退款合共港幣159,000,000元連同港幣32,000,000元作為協定損害賠償，而買方於收購協議項下可能擁有之所有其他權利及補償不受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及需要時候進一步作出公佈，向股東及投資者報告此事宜的進展。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2021年6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張志傑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耀麟先生、黃禮順先生、林秀鳳女士(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陳佛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 (副主席)、陳百祥先生、葉瀚華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